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66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雲林縣政府、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3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2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3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桃園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該府規劃於桃園市八德區、中壢區及大溪區等進行捷運系統之軌道建設，全長約 7.2 公里〔地下段（含出土段）約 5.3 公里，高架段約 1.9 公里〕，共設置 5 處車站（1 座高架車站，4 座地下車站）及 1 處面積約 3.18 公頃之駐車廠，路線兩端分別銜接桃園捷運綠線 G01 車站及捷運機場線 A23 車站，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雅玢（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馮正民及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鐵道局、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大溪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龍潭區公所、平鎮區公所、楊梅區公所、新屋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桃園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

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植栽移補植計畫（含植栽種類、數量、面積、位置等），承諾移植樹木未存活應以 1:2 比例補植，並以地圖呈現陸域生態監測位置（含樣區、樣點與樣線）。
 2. 強化施工期間鄰近既有建築物安全風險評估管理及不同安全監測項目合理監測管理基準值，補充停工及復工機制之相關性。
 3. 評估出土段及高架段之噪音控制規劃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承諾施工期間於普仁國小及富台國小設置隔音牆。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與能源局；本案規劃新設 2 座裝置容量 120±1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興建包含 4 座容量 16 萬至 18 萬立方公尺液化天然氣（下稱 LNG）儲槽及氣化設施之 LNG 接受站、設置 LNG 卸收碼頭、LNG 輸送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並變更原麥寮工業專用港南公用碼頭區配置，經檢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工業局與能源局分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及李堅明、吳義林、姚秋如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城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東勢鄉公所、褒忠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承諾氨氣排放濃度限值 2ppm 納入修正，另評估船舶使用含硫量 0.1% 之低硫油品可行性。
 2. 承諾進行鄰近場廠聯合緊急應變（演練）計畫，另加強造地區貯槽、防波堤基礎、液化天然氣(LNG)與相關管線等地質安全評估（含基礎承载力與沉陷分析）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區位、數量及頻率）；並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分析。
 3. 強化陸上挖填方及港區、航道浚挖底泥數量評估依據及具體管理管制規劃（含去化、檢測方式及頻率等），另補充本地地質特性含砷、鎳背景說明，評估浚挖沙方鎳、砷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上限時，不予回填可行性。
 4. 檢核計畫區域範圍內陸域生態（含鳥類、移補植物種）監測點位、調查結果及環境監測計畫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補充與鄰近環評個案環境監測計畫差異性，及保育類鳥類及候鳥相關影響預測及保育對策。
 5. 補充南碼頭區現有水化石膏等堆置物料去化規劃，強化本次北防波堤以北養灘料源等變更內容與原環評承諾具體差異說明。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